



主辦機構



贊助機構

2016-2017 年度足動全城女子七人賽(小學組)

使用保護裝備申請表

細則及申請程序:

如運動員需於場上使用保護裝備，如保護面罩或運動專用眼鏡等非比賽章程中列明之比賽基本裝備，必須於賽前最少 48 小時向香港足球總會申請，並有待本會審批後，方可於比賽期間使用：

1. 運動員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提供由專科醫生發出之證明文件，證明該參賽者有必要配戴有關保護裝備作賽，而有關裝備對在場所有參賽者是安全的。
2. 申請經學校審查後，填寫本表格並連同由醫生或視光師發出之證明文件副本並親身帶同該保護裝備，向香港足球總會作出正式書面申請。
3. 本會收到申請後，將會檢查有關裝備是否符合安全。若申請被接納，本會之秘書處將發出批核信件予申請之學校。
4. 有關學校領隊須於開賽前向執法裁判員出示批核信件及有關物件。裁判員有權於比賽當日檢查有關保護用具，以確認佩戴之保護用具與附件上之記錄相同。裁判員亦有權根據球例就球員能否佩戴該保護用具行使最終決定權(例如：保護用具於比賽期間損毀而對雙方球員產生危險性)。
5. 若申請或比賽過程中出現任何爭議，本會將擁有最終決定之權力。

_____ (姓名)，為本校 _____ (學校名稱) 之學生，因
 _____ (原因)，現欲申請於比賽時配戴
 _____ (保護裝備)，並已明白及同意遵守上述之條款及申請程序，隨表附上：

1. 由醫生或視光師發出之證明文件副本 2. 保護裝備之實物

學校蓋章

校長簽署

日期